

乐视网信息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2015 年 12 月 29 日，乐视网信息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，本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召开，其中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上午 10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贾跃亭先生主持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14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13 日 15:00 至 2016 年 1 月 14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1 月 8 日公司总股本 1,856,015,158 股，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0 人，所持股份 748,763,48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40.3425%，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6 人，所持股份 747,284,07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40.2628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，所持股份 1,479,41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797%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以下简称“中小股东”）26 人，代表股 3,122,42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0.1682%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0.4170%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《乐视网信息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 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经大会审议，以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 同意 748,763,482 股，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 反对 0 股，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 弃权 0 股（其中，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 同意 3,122,425 股，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 反对 0 股，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 弃权 0 股（其中，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二） 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》

议案 2.01 交易整体方案

总表决情况： 同意 748,763,482 股，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 反对 0 股，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 弃权 0 股（其中，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 同意 3,122,425 股，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 反对 0 股，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 弃权 0 股（其中，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2.02 交易对方

总表决情况： 同意 748,749,882 股，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2%； 反对 0 股，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 弃权 13,600 股（其中，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600 股），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 同意 3,108,825 股，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644%； 反对 0 股，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 弃权 13,600
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356%。

议案 2.03 标的资产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48,749,8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2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108,82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64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356%。

议案 2.04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48,749,8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2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108,82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64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356%。

议案 2.05 支付方式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48,749,8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2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108,82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64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356%。

议案 2.06 支付期限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48,749,8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2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108,82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64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356%。

议案 2.07 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48,749,8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2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108,82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64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356%。

议案 2.08 决议有效期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48,749,8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2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108,82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64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356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48,749,8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99.9982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108,82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64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356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乐视网信息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48,749,8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2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108,82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64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356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签署<股份认购协议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48,749,8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2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108,82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64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356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、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48,749,8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2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108,82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64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356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<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>第四条规定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48,749,8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2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108,82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64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356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<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>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48,749,8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2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108,82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64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356%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估值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48,749,8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2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108,82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64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356%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差异情况说明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48,749,8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2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108,82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64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356%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48,749,8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2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108,82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64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356%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事宜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48,749,8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2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108,82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64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356%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48,749,8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2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108,82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64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356%。

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周蕊律师和黄敏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1、乐视网信息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乐视网信息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乐视网信息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四日